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5,752	285,875
銷售成本		<u>(464,437)</u>	<u>(304,939)</u>
毛利/(毛損)		31,315	(19,064)
其他收入	5	34,355	29,1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33)	(1,818)
行政開支		(37,488)	(21,234)
其他開支		(4,192)	(1,746)
財務費用	6	(46,070)	(18,96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8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6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996)	(3,198)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4,1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6,185)	(41,847)
所得稅開支	9	(798)	—
期內虧損		(46,983)	(41,84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991)	(38,528)
非控股權益		8	(3,319)
		(46,983)	(41,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4.518)	(5.40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6,983)	(41,8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283	(393)
— 一間合營企業	(83)	182
— 聯營公司	(1,336)	3,077
	<u>2,864</u>	<u>2,86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41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64</u>	<u>3,28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4,119)</u>	<u>(38,562)</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492)	(35,388)
非控股權益	<u>373</u>	<u>(3,174)</u>
	<u>(44,119)</u>	<u>(38,5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092	239,133
預付土地租金		69,797	–
採礦權		318,929	326,535
其他無形資產		47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599	101,9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192	6,2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01	–
		<u>920,787</u>	<u>674,5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6,674	14,05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360,712	221,340
預付土地租金		1,4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010	379,289
可收回稅款		8,989	9,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7,688	616,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781	170,878
		<u>1,850,347</u>	<u>1,411,8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931,677	817,863
應付股東款項		222,510	41,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4,686	458,078
開墾費用撥備		101,340	99,48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820,030	613,519
		<u>2,640,243</u>	<u>2,030,037</u>
流動負債淨額		<u>(789,896)</u>	<u>(618,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891</u>	<u>56,38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8,283	99,589
應付股東款項		79,62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30,573	33,381
遞延收入		3,679	–
遞延稅項負債		3,221	–
		<u>215,381</u>	<u>132,970</u>
負債淨額		<u>(84,490)</u>	<u>(76,588)</u>
股本權益			
股本		104,017	71,267
儲備虧絀		<u>(137,521)</u>	<u>(79,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33,504)</u>	<u>(8,666)</u>
非控股權益		<u>(50,986)</u>	<u>(67,922)</u>
資本虧絀		<u>(84,490)</u>	<u>(76,58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煤炭及購入煤炭貿易；及(ii)建材生產及銷售。

建材生產及銷售業務涉及本期間收購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8。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附註3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要之全部資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46,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41,84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789,8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182,000港元)，資本虧絀約84,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588,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約1,912,15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608,911,000港元(附註14)、其他貸款約211,119,000港元(附註14)、應付票據約869,610,000港元(附註13)及若干股東提供的免息貸款約222,510,000港元)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董事會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及
- (b) 本集團一直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人民幣(「人民幣」) 513,850,000元(相當於約608,911,000港元)的借貸與若干銀行聯絡，該等借貸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續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99,830,000元(相當於約118,298,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貸。因此，該等續期貸款將於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到期須償還。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與銀行的長期關係及據從銀行了解，餘下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須償還的本金總額人民幣約414,020,000元(相當於約490,61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將能在到期時續期。
- (c)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訂立三份貸款協議，彼等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分別直接／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約23.27%、約12.26%及約9.61%。根據貸款協議，三名主要股東同意提供最多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0,998,000港元)、期限均為三年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800,000港元)的貸款已提供予本集團；
- (d)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進展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董事會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3(b)披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未重列比較資料。未加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下表概述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餘額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	(71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10	7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4,564	–	674,56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1,340	(11,582)	209,7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594	(29,289)	346,305
流動資產總額	1,411,855	(40,871)	1,370,984
流動負債淨額	(618,182)	(40,871)	(659,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382	(40,871)	15,511
負債淨額	(76,588)	(40,871)	(117,459)
儲備虧絀	(79,933)	(36,784)	(116,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666)	(36,784)	(45,450)
非控股權益	(67,922)	(4,087)	(72,009)
資本虧絀	(76,588)	(40,871)	(117,459)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分節。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確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撰寫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虧絀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儲備虧絀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相關稅項(附註a)	36,784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虧絀增加淨額	<u>36,784</u>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減少	<u>4,087</u>

附註a：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未來的收入來源不確定，短期內不大可能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供抵銷。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稅項不會確認。

早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回收)，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回收)，不會回收至損益，即使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回收)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回收。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回收))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該等金融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ii))	221,340	-	(11,582)	209,7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375,594	-	(29,289)	346,305
	<u>596,934</u>	<u>-</u>	<u>(40,871)</u>	<u>556,063</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不回收)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710	-	710
	<u>-</u>	<u>710</u>	<u>-</u>	<u>71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710	(710)	-	-
	<u>710</u>	<u>(710)</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符合資格且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於非上市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回收)，原因是該投資乃為戰略目的持有。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回收))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額(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預期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始終按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總表估計，並就債務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減值撥備按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期初餘額調整

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40,8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儲備虧絀增加約36,784,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減少約4,087,000港元。本集團已量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毋須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呈列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煤炭業務 — 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 建材業務 — 建材生產及銷售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從事建材生產及銷售的公司（附註8）。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5,786	109,966	495,752
分部(虧損)/溢利	<u>(50,109)</u>	<u>11,959</u>	<u>(38,1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5,875	–	285,875
分部虧損	<u>(32,134)</u>	<u>–</u>	<u>(32,13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合營企業的可報告分部虧損	(38,150)	(32,1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862)
其他收入	2,629	15
折舊	(87)	(43)
財務費用	(95)	(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0,480)</u>	<u>(8,8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6,185)</u>	<u>(41,847)</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未分配 資產／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914,877	581,510	274,747	2,771,134
分部負債	<u>2,197,411</u>	<u>537,558</u>	<u>120,655</u>	<u>2,855,624</u>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16,498	-	269,921	2,086,419
分部負債	<u>2,038,379</u>	<u>-</u>	<u>124,628</u>	<u>2,163,00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¹	214,370	251,961
客戶乙 ¹	105,102	19,624
客戶丙 ¹	50,693	—

¹ 煤炭業務收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煤炭生產及銷售；(ii)購入煤炭貿易；及(iii)建材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煤炭生產及銷售	118,990	33,406
購入煤炭貿易	266,796	252,469
建材生產及銷售	109,966	—
	495,752	285,87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85	971
政府補貼	5,444	-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2,629	-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撥備	18,316	28,190
撥回存貨撇減	415	-
其他	6,166	18
	<u>34,355</u>	<u>29,179</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	2,1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7,156	17,681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開支	16,814	1,280
	<u>46,070</u>	<u>18,96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3,453	1,0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75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1,138	287,188
折舊*	27,963	16,0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80,869	31,198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8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646	593
開墾費用撥備	2,794	1,783
	<u>2,794</u>	<u>1,783</u>

* 折舊約25,3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05,000港元)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及約2,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及約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志達創投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志達集團」)(志達集團主要從事建材生產及銷售)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約25,500,000港元，已以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7,500,000股新普通股的方式結算。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12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的代價公平值約19,253,000港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亦為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400
預付土地租金	71,530
存貨	9,682
應收賬款及票據	49,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86
應付賬款及票據	(62,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84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3,070)
遞延收入	(4,753)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060)
遞延稅項負債	(2,719)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附註a)	42,531
非控股權益	(20,649)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附註b)	(2,629)
	<hr/>
總代價之公平值	<u>19,253</u>

附註a：

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暫定金額，尚待落實公平值估計。

附註b：

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事項的代價每股0.2港元乃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管理層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的主要驅動因素為由於計入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期間本公司平均股價變動的影響，該12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一部分)的公平值下降。

千港元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86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716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2	—
	<u>798</u>	<u>—</u>

本期間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經營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6,991</u>	<u>38,52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174</u>	<u>712,67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3,073	257,700
應收票據	<u>2,014</u>	<u>—</u>
	415,087	257,700
減：減值撥備	<u>(54,375)</u>	<u>(36,360)</u>
	<u>360,712</u>	<u>221,340</u>

於上一年度及本期間，本集團將其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部分貼現予一家金融機構。如債務人違約，本集團有義務向該金融機構支付違約金額。利息就從該金融機構收到的款項按介乎每年3.2%至4.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至4.4%）收取，直至債務人還款為止。因此，本集團就已貼現債務面臨信貸損失及逾期風險。

貼現交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原因是本集團保留已貼現應收賬款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20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700,000港元)繼續於本集團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儘管在法律上已轉讓予該金融機構。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支持融資(附註14)計入借貸，直到應收賬款已收回或本集團結算該金融機構受到的任何損失為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支持金融負債約15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約16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應收賬款已合法轉讓予該金融機構，本集團不再有權決定應收賬款的狀況。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煤炭業務的若干客戶一般獲授予介乎30日至180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而建材業務的客戶將獲授予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合約完成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有關建材業務的應收賬款於一年內到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71,864	88,074
91日至180日	73,388	109,332
181日至365日	11,453	-
超過365日	4,007	23,934
	<u>360,712</u>	<u>221,340</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2,067	10,665
應付票據	869,610	807,198
	931,677	817,86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4,482	1,995
91日至180日	18,725	1,162
181日至365日	936	145
超過365日	7,924	7,363
	62,067	10,6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74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4,900,000港元)以約64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6,9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15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800,000港元)由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主要客戶」))擔保，約14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0港元)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客戶及／或包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608,911	610,998
其他貸款	211,119	2,521
	<u>820,030</u>	<u>613,519</u>
非即期		
其他貸款	30,573	33,381
	<u>30,573</u>	<u>33,381</u>
	<u>850,603</u>	<u>646,9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約15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900,000港元)由若干應收賬款(附註12)及本集團若干採礦權抵押。銀行貸款約5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採礦權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24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000,000港元)由主要客戶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5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100,000港元)由包先生直接／間接及主要客戶及／或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14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0港元)由包先生、包先生的配偶及主要客戶共同擔保。

15.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應付股東款項約41,0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及另外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隨著《煤炭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的推進，整個煤炭行業已趨穩定，擺脫過去幾年最糟糕的處境。大型煤礦公司對基礎設施與廠房及機械的投入越來越多，以進一步提高產能並滿足政府不同的嚴格規定，尤其是在環保及社會責任領域。小型煤礦公司專注於改善內部資源，如生產技術改造、提供充足的員工培訓、改進運營以遵守環保政策等，以繼續在具有挑戰性的煤炭行業生存，避免被政府下令關閉。近年來眾多小型不合格煤礦被強制關閉後，煤炭市場的產量及煤炭品質已經穩定。此外，過去兩年煤礦嚴重事故大幅減少。儘管煤炭行業在過去幾年對煤礦執行嚴格的政府政策之初曾面臨巨大挑戰，但結果將有利於整個煤炭行業。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期間**」），中國河南省煤礦產能為54,100,000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一期間**」）增加4.4%。就全中國而言，本期間的煤炭產能為17億噸，較上一期間增加3.9%。

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煤炭市場復甦及反彈起，本期間市場煤價基本穩定在較高水平。只要政府政策不發生無法預期的重大變動，且中國經濟狀況不嚴重惡化，預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煤價將維持穩定。

從本期間產能增加及煤價穩定來看，煤礦行業的改革已取得成功。

從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而言，中國經濟已從高峰期平穩調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6.8%及6.9%，表明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已略微放緩。預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將繼續適度調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影響煤礦行業的增長。視乎中國經濟的調整程度而定，在經濟衰退的環境下，企業可能消耗的電力下降，或選擇其他更節省成本的能源取代煤炭。除最近不穩定的全球政治環境外，中國或其他國家的應對措施亦可能影響各方的財務及經濟狀況。然而，煤礦公司須為任何無法預測的變動做好準備，從而將對各自煤炭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煤礦長期停產後，本集團三個主要煤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恢復經營及生產。煤炭生產恢復後，本集團繼續生產及向客戶銷售自有煤炭，其利潤率優於購入煤炭貿易。然而，本集團繼續提高產能及生產安全，以生產優質煤炭並實現最少事故的目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95,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285,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73.4%。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煤礦恢復生產；及(ii)新收購的建材業務產生的新收入來源。

為努力應對行業新挑戰，本公司不僅專注於改進煤炭業務，本集團亦探索建材業務以加強本集團經營及收入。本集團一直堅持立場，並根據情況及時採取更審慎的應對措施。

煤礦恢復生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兩個主要煤礦在收到政府通知後恢復生產，另一個主要煤礦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恢復生產。三個主要煤礦恢復生產後，煤炭產量逐步恢復，且本集團對煤炭供應的質量控制加強，因此令利潤率改善。只要行業不存在有關煤礦停產的重大不確定性，預計煤炭生產業務將維持在穩定水平。

收購建材公司

為開拓不同收入來源，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河南省一間建材公司。透過該收購，本集團將能產生不同於原有煤炭業務的另一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可能不會完全依賴煤炭業務。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本公司完成一次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發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籌集資金旨在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集資活動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即包洪凱先生、張信志先生及李翔飛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三名主要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為期三年。貸款須於提取日期起36個月內全部償還或分期償還(須進一步磋商)。

上述貸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上述三名主要股東取得的財務支持為免息，因此，與從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借貸相比，其有利於本集團。

財務回顧

可報告分部

去年，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購入煤炭貿易(「**煤炭業務**」)，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將業務擴張至在中國從事建材生產及銷售(「**建材業務**」)。因此，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收購志達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志達集團**」)而進行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引入一個新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建材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4。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收益指煤炭業務的收益。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收購志達集團，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亦包括建材生產及銷售產生的收購後收益約110,000,000港元。煤炭業務及建材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約77.8%及約22.2%。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495,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85,900,000港元增加約73.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建材業務貢獻及主要煤礦恢復生產所致。

於本期間，煤炭總銷量約816,000噸，較上一期間的銷量(約717,000噸)高約13.8%，其中，煤炭貿易業務及煤炭生產業務分別貢獻約563,000噸或約69.0%(上一期間：約633,000噸或約88.3%)及約253,000噸或約31.0%(上一期間：約84,000噸或約11.7%)。

煤炭業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煤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恢復生產以及煤炭價格上升，煤炭平均售價由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352.6元上升至本期間每噸約人民幣384.1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為約464,4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304,900,000港元)及約31,300,000港元(上一期間：毛損約19,1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上一期間毛損率約6.7%改善至本期間毛利率約6.3%。具體而言，於本期間，建材業務已貢獻毛利約36,100,000港元。主要煤礦恢復生產後，煤炭業務取得的毛利率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

本期間煤炭業務之毛損約4,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19,1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主要煤礦恢復生產及平均煤價上升。煤炭業務的表現將受到煤炭市價波動、本集團煤礦生產規模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本集團將不斷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並監察煤炭業務的安全隱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7,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8,500,000港元增加約2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財務費用及行政開支較上一期間增加，但部分被建材業務的業績抵銷。

中國煤炭市場自二零一六年起逐步復甦，本集團主要煤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恢復運營。鑒於本集團煤礦近期的表現及煤炭市場狀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本與賬面值接近。因此，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減值約5,000,000港元外，不建議於本期間就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其他減值(上一期間：約7,300,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期間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約36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去年年末」)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約221,300,000港元增加約63.0%。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煤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恢復生產及營運，且本集團已收購建材業務。煤炭業務及建材業務向若干客戶授予若干信貸期。

於本期間末的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應收票據)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亦為最大債務人，結餘額約22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5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約62.1%。本期間末應收最大客戶的全部結餘未逾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的若干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鑒於本期間末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大致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毋須就應收賬款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本期間末之應付票據約869,600,000港元(去年年末：約807,200,000港元)，佔本期間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即約931,700,000港元(去年年末：約817,900,000港元))約93.3%(去年年末：約98.7%)。為加強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故向供應商或集團公司發出較高比例的票據用於結算。因此，本期間末之應付票據增加約62,400,000港元或約7.7%。

前景

隨著控制煤炭產能及供應的政府政策繼續實施，估計二零一八年煤炭的供需及價格將保持基本穩定。除非出現不確定的外部環境或財政問題，中國煤炭行業面臨的競爭將小於過去幾年。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將採取必要措施實施新政策及在煤炭行業努力發展。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適當的商機，以加強本公司的經營及業績。成功收購建材公司可證明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的決心。

這是本集團經過去年煤礦長期停工停產後踏上的新征程。透過不斷完善原有煤炭業務及新收購建材業務取得的成就，本公司旨在於未來為股東創造正面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84,5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76,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1,051,5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787,8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89,9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618,20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於去年年末及本期間末維持在約0.70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358,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221,300,000港元)，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90,900,000港元已結清。

於本期間末，已抵押及不可用於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的銀行存款約為847,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616,900,000港元)。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03,8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70,9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608,9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61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介乎3.20%至12.80%的年利率(於去年年末：介乎3.20%至13.64%的年利率)計息。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中約742,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694,900,000港元)由本集團約646,2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616,900,000港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抵押，其中約31,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52,500,000港元)由主要客戶擔保，約71,1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72,000,000港元)由包先生、其配偶及主要客戶共同擔保，而約71,1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無)由主要客戶與包先生共同擔保。於本期間末，約126,9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12,300,000港元)的本集團應付票據由主要客戶獨自擔保，沒有定期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負債淨值計算之比率)為1,006.7%(於去年年末：844.6%)。

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期間末1,040,173,692股普通股已發行。

於本期間，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發行127,5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志達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李翔飛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分別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合共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發行及獲成功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4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624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躍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仁寶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巫家紅先生、張毅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及馬躍勇先生。